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张骏董事、罗璇董事、王宗平董事、赵妮妮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，其他5名董事在公司北京/南宁/上海会议室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

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三季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》

（一）同意聘任高菲女士为公司首席风险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二）同意授权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优化公司薪酬绩效考核体系的议案》所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固定薪资区间内，结合目前市场水平，确定高菲女士固定薪资标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高菲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》。

四、《关于审议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